#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政府采购服务类信息化项目

# 合同书

米购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粤信项[2024]20 号
75 F1 6-16	广东税务 2024 年社保费本地软件维保服务项
项目名称	目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电话:传真: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67 号

乙方:

电话:传真:

地址:

根据<u>广东税务 2024 年社保费本地软件维保服务项目</u>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元整(Y\_\_\_\_\_)。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项目需求书等文件):

通过对广东省税务局社保费本地软件(包括电子税务局社保费功能模块、粤税通社保功能、省 ETS 系统税务端、社保费监控分析管理系统、广东社保费征管系统以及广东省三方协同平台历史数据查询功能)提供维保服务,确保社保费本地软件均能够高效的处理社保费征收业务,保障税费征收管理的时效性。包括:

#### 1.改正性维护

为社保费本地软件提供改正性维护,包括分析和解决各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和缺陷。根据社保费本地软件的应用情况,进行性能调优,对系统中消耗性能较多、执行效率低的功能进行深度分析,提出优化方案并进行完善,从而提高系统的响应速度。

对社保费本地软件系统进行常态化的系统性能与效率监测,主要包含日常监控与性能检查,通过日常监控与性能检查及时发现社保费本地软件系统存在的错误并进行修复。

#### 2.适应性维护

为社保费本地软件提供适应性维护,根据系统运行环境的变更、政策发布或业务优化及各类优化需求进行技术架构调优、用户操作流程、体验优化、解决兼容性问题等工作。

#### 3.完善性维护

为社保费本地软件提供完善性维护,根据用户反馈的问题和业务部门需求进行业务优化,对功能的操作合理性、简便性进行分析,提出优化方案并实施。

#### 4.预防性维护

系统维护工作不应总是被动地等待用户提出要求后才进行,应进行主动的预防性维护,即针对系统中的某些功能模块,目前尚能正常运行,但可能将要发生变化或调整的系统功能进行维护,目的是通过预防性维护为未来的修改与调整奠定更好的基础。

#### 5.数据查询统计服务

根据用户需求统计职工保险社保费登记、参保核定、征收缴费等相关业务数据;城乡居民保险登记、参保核定、征收缴费等相关业务数据;通过电子税务局、粤税通、自助办税终端等多渠道单位缴费登记、单位缴费登记注销、职工参保登记、职工停保、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社保费申报、缴费(微信缴款、支付宝缴款、三方协议缴款、聚合支付、银联缴款)的每日、每月业务办理量数据统计。每月提交一次数据查询统计服务清单。

#### 6.配合总局进行数据归集工作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需持续按月向总局提供单位数据信息、职工数据信息、 灵活就业数据信息、城乡居民数据信息共计 4 张明细表数据,并配合总局进行分 析解疑、需求变更。按需按次提交数据归集申请单,按月提供归集单列表。

#### 7.配合总局获取职业伤害保障险数据

根据要求需持续按月向总局提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月度数据表,归集平台企业参保信息、平台人员参保信息、平台企业订单汇总信息、平台企业订单明细信息、平台企业申报明细等表数据,并配合总局进行分析解疑、需求变更。

#### 8.历史数据处理

广东社保费征管系统历史数据查询模块,提供划转工会经费、撤销划转工会经费、社保资金分户入账报表、社保资金统计报表、补打税票、城居补打税票以及社保缴费相关查询等功能,并提供对金三社保费标准版上线前的历史数据问题分析核查等工作。广东省三方协同平台历史数据查询,金三社保费标准版上线后,由于标准版不能处理历史数据记账问题,仍然需要省级三方协同进行数据运维。

#### 9.其他维护

协助处理系统数据迁移、灾备演练等工作,协助配合信息中心,进行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升级等工作,保障系统环境(生产及预生产环境)的正常运行。

解决用户环境的软件兼容性等问题,协助处理系统数据迁移、机房搬迁、灾备演练等工作,保障系统测试环境的正常运行。

根据实际需要,社保费本地软件系统项目组需要向二线运维或其他系统提供 技术支持,如新增功能操作培训、业务功能重大调整线下指导、线上指导、协助 解决事件单等。

为保证社保费本地软件系统功能在各节假日(如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期间可正常进行运行,在节假日期间安排专人值班。为保证社保费本地软件系统项目组在针对缴费基数调整、阶段性缓缴等专项工作期间,各项目组可第一时间提供用户所需服务,在专项工作期间需安排专人值班。在各节假日或专项工作期间,根据省局信息中心及业务部门的具体需求,进行值班人员安排。

对于社保费本地软件系统相关项目接到用户问题报告单或社保等第三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应需详细记录在案,并有专人跟进具体的进展。

编写运行维护文档、应急方案、操作手册等项目文档;总结归纳常见问题处理方案和经验,为一线、二线运维及其他相关系统运维提供技术支持。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为乙方有效完成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工作场所、及时下达工作任务,为乙方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而提供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采取"现场服务"的服务方式,必须保持相对稳定且不少于 15人的驻场服务队伍。服务期内,乙方应当提供不少于 231 人月的技术支持服务。
- (2) 乙方需保证实际驻场人员与投标文件相符;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需更换人员的,应当更换学历及资历同等及以上的人员,并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书面意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不得进行人员调整。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需更换人员,所提供的替换人员应符合合同约定的人员要求,并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安排驻场人员进行非本项目服务的其他 工作。
- (4) 乙方必须保证工作内容及质量。在服务期间,乙方须按时提交维保服务工作周报、月报;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须提交服务内容完成情况的总结报告,由甲方进行评估验收。
- (5) 乙方应向甲方公开本项目所有相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并向甲方开发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 乙方应保证受训人员理解并掌握操作、 管理和维护本项目系统。
- (6) 乙方应保证提供本项目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或取得他人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否则,若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提出指控或起诉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因第三方主张权利造成的损失,无论是发生在合同期内、期满或解除后,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 (7)如乙方未能及时有效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 (8) 乙方应当及时支付其驻场服务人员工资报酬、福利补贴等;如因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产生劳资纠纷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仍需予以赔偿。
- (9)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当是乙方的正式员工(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由乙方购买社保),或者是与乙方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月,提供不少于 15 人,提供不少于 231 人月的技术支持服务。其中,电子税务局社保费功能模块 6 人,粤税通等移动端 2 人,省 ETS 系统税务端 1 人,社保费监控分析管理系统 6 人,广东社保费征管系统和广东省三方协同工作系统历史数据查询功能提供不少于 6 人月的技术支持服务。

####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两次 内付款:

- 1. 甲方的付款方式如下:
- (1)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 (2) 在甲方验收通过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即人民币。
- 2. 每笔款项支付时, 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 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 3.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也不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

####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软件产品(或货物、或系统) 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的指控或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因第三方主张权利造成的损失,无论发生在合同期内、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开发服务所产生的所有技术资料、文档 和软件系统(包括源代码和可运行系统)的所有权和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第三方技术资料、软件、工具及乙方已有知识产权产品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4.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的内容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 发明或其他成果,甲方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未经甲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 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否则需 赔偿因此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

#### 七、保密

- 1. 甲乙双方的保密协议(附件 2) 将于合同签署时生效,有效期为合同签订 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满五年。
- 2. 乙方驻场人员须遵循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时间内不得从事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派驻人员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3. 甲方不得将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技术方案、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等技术资料,以及甲方所知悉的乙方经营策略、客户名单、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商业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或个人。
- 4.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 5. 技术支持过程中(含系统开发过程)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文档资料时止,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 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业务流程、工作规范和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文档记录以及其它商业信息,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
- 7.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所了解、知悉的甲方或相关单位的政府信息不得对外泄露,否则,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或犯罪的,甲方将移送有权机关进行处理。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乙方 5 日内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已提供服务的期限及内容结算服务费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等。
-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服务范围"条款约定的要求提供服务,引发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外部交换系统、税库银系统、社保费标准版、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含税控和底账)、电子税务局等全省业务系统以及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省税务局端)、密码服务组件系统、双向安全交换系统等基础系统出现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导致全省范围内业务中断,持续时间超过 4 小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若后续事故未能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或者类似事故一个月内发生 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不予支付合同尾款。
- 4. 甲方逾期付款,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 5. 乙方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不完全一致的,甲方有权 延迟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并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1款的约 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6. 乙方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在进场后 30 天内不得更换。乙方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在 30 天内出现人员更换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更换 1 个人员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总价 3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如乙方团队更换人员的数量累计达到或超过服务人员人数 70%的,甲方有权 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 1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8. 如果因乙方人员变动导致乙方团队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2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9. 乙方不得另行开发本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或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
- 10.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 11. 乙方不得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①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 ②乙方按合同总价 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③乙方 3 年内不得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的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④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 12. 乙方需保证提供合格的服务,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纳税人投诉或相关部门 反馈监督意见等情形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需支付本合同总额 1%违约金,并赔偿 甲方遭受的损失。

- 13. 如乙方存在违反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或保密协议或廉政协议约定义 务的行为,甲方有权每次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乙方违反上述义 务累计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 金,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14.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如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须补足。
- 1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 16.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 17.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对《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制度列举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经其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十、合同变更

- 1.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标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 2.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

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确认无需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乙方都不能免除 其对产品或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合同解除

除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情形外,乙方具有以下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且不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纠正并消除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或收到部分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费用),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1)如果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 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 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3. 因乙方破产等而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履行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 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 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二、 不可抗力

- 1. 合同签约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合同签约各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合

同签约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合同签约双方 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3. 如果因不可抗力需解除合同,合同签约双方均不得提出索赔,不承担解除合同的责任,也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必须在 30 天内如数返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款项。

#### 十三、税费

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依中国的税法规定由相应的承担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为含税价。

#### 十四、反商业贿赂

-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污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 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甲方经办人员发生本条 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都是违反甲方制度的, 都将受到甲方制度和国家 法律的惩处。
- 4. 甲方郑重提示: 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 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 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将乙方列入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十六、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持 肆 份, 乙方持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附件:

附件1:项目需求书(简化版)

附件 2: 保密协议书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附件 4: 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 5: 采购评审结果通知

附件 6: 乙方项目组成员列表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项目需求书(简化版)

以下为本项目简化版项目需求书,详细需求见招标文件。

为电子税务局社保费功能模块、粤税通等移动端社保费功能、ETS 系统税务端以及社保费监控分析管理系统提供不少于 15 人、提供不少于 231 人月的技术支持服务。其中,电子税务局社保费功能模块 6 人,粤税通等移动端 2 人,省ETS 系统税务端 1 人,社保费监控分析管理系统 6 人,广东社保费征管系统和广东省三方协同工作系统历史数据查询功能提供不少于 6 人月的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月。服务内容包括:

#### 1. 改正性维护

为社保费本地软件提供改正性维护,包括分析和解决各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和缺陷。根据社保费本地软件的应用情况,进行性能调优,对系统中消耗性能较多、执行效率低的功能进行深度分析,提出优化方案并进行完善,从而提高系统的响应速度。

对社保费本地软件系统进行常态化的系统性能与效率监测,主要包含日常监控与性能检查,通过日常监控与性能检查及时发现社保费本地软件系统存在的错误并进行修复。

#### 2. 适应性维护

为社保费本地软件提供适应性维护,根据系统运行环境的变更、政策发布或业务优化及各类优化需求进行技术架构调优、用户操作流程、体验优化、解决兼容性问题等工作。

#### 3. 完善性维护

为社保费本地软件提供完善性维护,根据用户反馈的问题和业务部门需求进行业务优化,对功能的操作合理性、简便性进行分析,提出优化方案并实施。

#### 4. 预防性维护

系统维护工作不应总是被动地等待用户提出要求后才进行,应进行主动的预防性维护,即针对系统中的某些功能模块,目前尚能正常运行,但可能将要发生变化或调整的系统功能进行维护,目的是通过预防性维护为未来的修改与调整奠定更好的基础。

#### 5. 数据查询统计服务

根据用户需求统计职工保险社保费登记、参保核定、征收缴费等相关业务数据;城乡居民保险登记、参保核定、征收缴费等相关业务数据;通过电子税务局、粤税通、自助办税终端等多渠道单位缴费登记、单位缴费登记注销、职工参保登记、职工停保、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社保费申报、缴费(微信缴款、支付宝缴款、三方协议缴款、聚合支付、银联缴款)的每日、每月业务办理量数据统计。每月提交一次数据查询统计服务清单。

#### 6. 配合总局进行数据归集工作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需持续按月向总局提供单位数据信息、职工数据信息、 灵活就业数据信息、城乡居民数据信息共计4张明细表数据,并配合总局进行分 析解疑、需求变更。按需按次提交数据归集申请单,按月提供归集单列表。

#### 7. 配合总局获取职业伤害保障险数据

根据要求需持续按月向总局提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月度数据表,归集平台企业参保信息、平台人员参保信息、平台企业订单汇总信息、平台企业订单明细信息、平台企业申报明细等表数据,并配合总局进行分析解疑、需求变更。

#### 8. 历史数据处理

广东社保费征管系统历史数据查询模块,提供划转工会经费、撤销划转工会经费、社保资金分户入账报表、社保资金统计报表、补打税票、城居补打税票以及社保缴费相关查询等功能,并提供对金三社保费标准版上线前的历史数据问题分析核查等工作。广东省三方协同平台历史数据查询,金三社保费标准版上线后,由于标准版不能处理历史数据记账问题,仍然需要省级三方协同进行数据运维。

#### 9. 其他维护

协助处理系统数据迁移、灾备演练等工作,协助配合信息中心,进行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升级等工作,保障系统环境(生产及预生产环境)的正常运行。

解决用户环境的软件兼容性等问题,协助处理系统数据迁移、机房搬迁、灾备演练等工作,保障系统测试环境的正常运行。

根据实际需要,社保费本地软件系统项目组需要向二线运维或其他系统提供 技术支持,如新增功能操作培训、业务功能重大调整线下指导、线上指导、协助 解决事件单等。 为保证社保费本地软件系统功能在各节假日(如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期间可正常进行运行,在节假日期间安排专人值班。为保证社保费本地软件系统项目组在针对缴费基数调整、阶段性缓缴等专项工作期间,各项目组可第一时间提供用户所需服务,在专项工作期间需安排专人值班。在各节假日或专项工作期间,根据省局信息中心及业务部门的具体需求,进行值班人员安排。

对于社保费本地软件系统相关项目接到用户问题报告单或社保等第三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应需详细记录在案,并有专人跟进具体的进展。

编写运行维护文档、应急方案、操作手册等项目文档;总结归纳常见问题处理方案和经验,为一线、二线运维及其他相关系统运维提供技术支持。

#### 附件 2: 保密协议书

#### 保密协议书

为加强信息技术资料和数据的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 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 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保密信息

-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 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
- (二)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 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 (三)甲方应用软件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 (四)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 开信息的。

#### 二、保密范围

- (一) 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 (二)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 三、保密条款

-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 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 个人泄漏甲方保密信息。
-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 五、保密期限

-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后满 5 年。
-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 廉政协议书

为增强甲乙双方廉政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公开、公平、透明、恪守诚信的精神,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 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坏国家 和集体利益。
  - (四)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书条款的行为,有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属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 的经济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个人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往来。

(六)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属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乙方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 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 (五)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 等名义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发生现金、房屋、交通 工具和贵重物品的往来。
- (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省税务局纪检组。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经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警告;
  - 2、在一定范围(甲方及其关联单位)内通报乙方违约行为;
- 3、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甲方招标;情节 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场的处罚;
  - 4、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 5、甲方有权终止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拒绝支付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余款;
- 6、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全部由乙方赔偿。
- (三)本协议中有关处理条款的约定不影响业务合同中有关违约责任追究权 利的行使。
- (四)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涉及犯罪的,甲方有权报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书的签订并不免除双方的其他合同责任与义务。

#### 附件 4: 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 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为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 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 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安全责任及违约条款达成如下协议:

-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5%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间内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 2. 乙方对其派驻的服务人员负有管理责任,应定期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检查。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等不良后果的,甲方 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20%的幅度扣减应付 未付合同款;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经甲方认定,按规定纳入失信名 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
- 3. 网络安全日常管理及应急演练要求。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网络安全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做好网络安全攻防演习等重点工作。若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违反以下规定,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5%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间内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经甲方认定,按规定纳入失信名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同时,原项目合同或本补充协议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乙方还应按特别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3.1 账号口令安全。乙方应定期检查账号和权限,严禁超权限配置账号,严禁共用、借用、混用账号;定期检查修改应用系统、中间件、数据库、服务器、堡垒机、跳板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口令,多台设备不得使用相同口令,并要确保口令符合强度要求(至少8位以上,包含数字、字母、字符和大小写);妥善做好账号口令保管,严禁在外网电脑或移动存储介质存放,严禁在内网电脑集中保存、非加密保存。
- 3.2 源代码安全。应用软件上线前必须开展源代码安全审计,并完成问题整改后才能正式部署;禁止将程序源代码上传至互联网共享平台;自建代码管理平台应具备身份鉴别及加密传输功能,并遵循"工作必需"和"最小授权"原则

进行账户权限分配;在源代码传递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有效安全措施,严防代码泄露安全事件发生。

3.3 数据安全。严禁在开发测试环境使用税务生产数据;严禁未经审批授权查询导出数据;严禁在公司或个人内(外)网电脑、服务器及移动存储介质留存税费数据;严禁通过互联网传输税费数据;严禁非法提供、传播、公开、盗卖税费数据;严禁恶意篡改、破坏税费数据;乙方必须妥善做好税费数据备份,防止数据意外丢失或损坏。

#### 3.4 终端安全

- 3.4.1 办公终端安全。办公用的内(外)网终端,必须规范安装杀毒软件并及时更新,定期全盘查杀各类病毒木马;不访问各类非法和风险网站,不点击下载各类异常链接和文件,卸载各类非法应用和不安全软件,防止被恶意控制,攻防演习期间应尽量关闭或者减少使用互联网终端。严禁自行卸载或通过重装系统等方式变相卸载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安装的终端安全、网络准入等软件。
- 3.4.2 其他终端安全。严禁使用手机、平板电脑、家用 PC 机等终端设备存储或传输税费数据、税务内部文件资料、纳税人缴费人敏感数据以及应用系统账号、口令、网络拓扑、运行管理数据等敏感信息。对于各类邮件、短信、电话、社交软件等保持警惕,必须严防社会工程学攻击,确保安全使用,发现终端使用异常必须立即向甲方网络安全归总部门报告。
- 3.5 漏洞整改。针对甲方通报的各类网络安全漏洞,应及时全面排查整改。对于因特殊原因未能整改的,必须采取官方提供的建议和方法配置相应的防护措施和管控手段。特别是攻防演习开始前,必须保证漏洞数量"清零"。无条件修复漏洞,禁止以漏洞修复成本为由要求增加费用。存在已公布的、被国家税务总局安全管理平台或其它权威安全机构发现并公开通报的安全漏洞,如经认定属于乙方责任,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1%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间内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 3.6 网络及数据安全警示教育。乙方公司须定期(如每季度或半年)对乙方 人员开展网络及数据安全警示教育,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并作为合同验收时的提 交材料之一。

### 附件 5: 采购评审结果通知

注:中标后补充

## 附件 6: 乙方项目组成员列表

注:中标后补充

#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注: 中标后补充